|  |
| --- |
| **穗环法罚〔2016〕53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53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财经大学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申报建设的广东商学院（现更名为广东财经大学）北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0年5月28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10〕5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10年8月起陆续开工建设， 2012年9月建成实验楼并投入使用，2014年10月建成研究生楼并投入使用，2015年12月建成图书馆并投入使用，另有田径运动场等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工；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部分落实雨污分流机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配套建设了水喷淋装置、烟井、隔声及减振降噪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完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财经大学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45586299-3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王华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14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14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53号    当事人：广东财经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45586299-3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3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申报建设的广东商学院（现更名为广东财经大学）北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0年5月28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10〕55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10年8月起陆续开工建设，2012年9月建成实验楼并投入使用，2014年10月建成研究生楼并投入使用，2015年12月建成图书馆并投入使用，另有田径运动场等目前正在建设尚未完工；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部分落实雨污分流机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配套建设了水喷淋装置、烟井、隔声及减振降噪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完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部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9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92号），并于9月25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6年9月27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 1、建设项目已经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配套建设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2、2016年5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环保单位，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开展环保监测、环保设备设施验收等工作；3、目前建设项目尚未整体完工，以为需要“整体报批、整体验收”，因此并没有分期验收；4、建设项目无法停止使用，否则将严重影响校园的安全稳定。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4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海珠区环保局。 |